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4〕24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《关于报送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要求，制定印发《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》通知，请按照清单内容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普法内容

共性普法内容：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党内法规等

个性普法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旅游条例》《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《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《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等

二、普法对象

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干部职工，执法对象、行业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。

三、普法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将法治宣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相结合，落实好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推动文化和旅游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

展，加强行业法律法规学习教育与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业法治化管理水平，为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四、普法举措

1. 开展《宪法》宣传活动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《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开展“12.4”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》，组织法治文艺宣传小分队进行法治宣传文艺演出、张贴《宪法》宣传海报，在官网、电子屏等刊登播放《宪法》宣传相关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2. 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。在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组织法治文艺宣传小分队进景区、进校园进行公益演出。充分发挥行业优势，通过举办书画展、网络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。

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；完成时间：5 月）

3. 落实《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相关工作任务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法和厅机关各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学法制度。参加 2024 年全省法治动漫作品征集活动，认真制作普法作品。通过举办法治讲座、省文旅系统法治能力建设培训班等重点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

实施意见》等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4. 举办网络、安全、信息、档案管理、公文处理等培训，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西省信访条例》等学习宣传。按照全省统一安排，在“4.15”国家安全生产日等集中宣传时段，制作张贴相关宣传海报，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推送相关知识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5. 开展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。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支部“三会一课”中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，在“七一”建党、主题党日等活动中集中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6. 通过组织机关公务员培训、讲座，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学习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7. 通过举办财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班等业务培训，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宣传学习。（责任单位：财务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8. 通过举办省文旅系统旅游统计培训班等，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》等学习宣传。

（责任单位：改革发展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9. 坚持“开展活动过程就是普法过程”的理念，在开展艺术创作、“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”民生实事等工作的同时，重点对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等进行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艺术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0. 通过开展公共服务能力培训班等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《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等宣传工作。指导省图书馆、省文化馆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、公共图书馆法的学习宣传贯彻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公共服务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1. 通过举办全省文旅系统标准化和数字化培训班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进行学习宣传，将普法宣传贯穿工作全过程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教育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2. 在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等宣传活动中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《国家

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进行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非物质文化遗产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3. 举办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培训班、山西省文旅融合发展培训班等专题培训，重点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内容进行学习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发展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4. 通过举办全省 A 级旅游景区培训班等主题培训，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山西省旅游条例》等学习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资源开发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5. 在开展对外宣传和交流、举办各类展会期间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推广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6. 通过组织行业从业人员培训、开展职业技能大赛等方式，对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进行普法宣传。引导行业组织遵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同时做好相关内容的宣传普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管理处；

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7. 坚持“管理服务过程就是普法过程”理念，实现行政审批过程与普法过程相结合，在办理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同时对办事企业、群众进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《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知识的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行政审批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8. 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，强化执法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等相关内容的学习。将普法宣传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，收集整理公布娱乐场所、营业性演出市场典型指导案例，开展以案释法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19. 在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的同时，加强对涉外演出人员、外出宣传推介人员关于《涉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》《旅行社签证专办员有关工作规定》《外事管理有关规定》《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》《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

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内容的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交流与合作处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五、责任领导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普法工作的分管领导：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 金璋